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1045/2025 號

聲請人： 陶崇軍

被聲請人： 洪肇克
吳永金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一被聲請人**洪肇克** (男性，居住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滄湖東一里 73 號 906 室)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在被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國泉州仲裁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第[2018]泉仲字 1752 號裁決書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蔡武彬

特級書記員

葉栢基